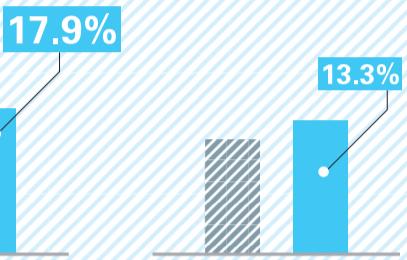


我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4.4件

《2022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22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截至2022年年底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
拥有量达到14.4件
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53.2%



- ◆ 全市发明专利授权 11745 件 同比增长 59.2%
- ◆ 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1 万件 同比增长 17.9%
- ◆ 商标注册申请 7.1 万件 核准注册 5.5 万件 有效注册商标达 39.96 万件 同比增长 13.3%
- ◆ 新认定 24 家津门老字号 86 个品牌入选“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

本报讯(记者 张璐)市政府新闻办昨天召开发布会,发布《2022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22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22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

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发明专利授权11745件,同比增长59.2%;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1万件,同比增长17.9%;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4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3.2%;2022年商标注册申请7.1万件,核准注册5.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39.96万件,同比增长13.3%;新认定24家津门老字号,86个品牌入选“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城市

在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151件,审结12956件。审结全国首例以合理许可费确定损失数额案件和我市首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2022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432件,涉案金额929.8万元。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犯罪案件7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36人,涉案总金额3.8亿元。市知识产权局受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271起。

知识产权大保护成效日益凸显,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受理专利预审案件4952件,预审合格3221件,授权2435件。全市18个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知

产权纠纷2400余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反馈我市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得分98.8分,连续第二年进入全国优秀行列。

激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活力 释放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我市布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两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和7个重点产业链市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实施信创、车联网、生物医药等5个市级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项目。滨海新区、东丽区两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城市累计完成产业专利导航项目43项、企业专利导航项目75项。

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零”的突破。全市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1亿元,为全国首单国企“科创票据”。2022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33.82亿元。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

我市加大对“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竞争优势。2022年,中国天辰等8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天津久日新材料等49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6家“小巨人”企业进入国家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行列。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企业有效专利总量占全市比重达到89.1%。

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新能级

滨海新区、北辰区、河西区、东丽区成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西青、津南、北辰等6个区开展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全年共办理专利纠纷案件34件,占全市案件总量的69.4%。滨海新区示范引领效应显著,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16715件,占全市总量的比重为32.7%。

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作 构筑区域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我市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产业(企业)服务、侵权判定等方面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2022年,京津冀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同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判定56件。市三中院与雄安中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同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健全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协作机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

服务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新需求

我市发布《天津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公开五大类23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实行“不见面、网上办,保安全、能办事”,全年为全市1.1万家企业减缴专利费用1.5亿元。全市8个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共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和后续业务3563件。

刑事类

1. 购买节目片源用于制作盗版光盘
销售牟利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 案情简介

2016年,珠海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某以公司名义与陈某杰(另案处理)团伙商议制作光盘业务。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陈某杰团伙人员根据客户订单,从被告人罗某处订购美剧、美国电影等节目片源,罗某在明知陈某杰团伙购买节目片源系用于制作盗版光盘的情况下,先后为其提供790部价值共计64万余元的节目片源。涉案人员均系在明知是盗版光盘的情况下,从事制作、运输、包装材料的印刷,制作以及光盘包装,配货、发货费用的支出,收取销售款等工作。在此期间,陈某杰团伙共向被告单位支付盗版光盘制作费700余万元。

◆ 裁判结果

生效判决认为,珠海某公司及涉案人员16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涉案光盘,非法经营数额达700余万元,均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各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九个月的刑期,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判处4万元至350万元的罚金,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没收光盘生产线及侵权复制品。

◆ 典型意义

本案裁判结果,注重采用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等措施和手段,限制了不法分子的再犯能力,全方位增强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力度。

民事类

2. 我市首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案情简介

鲁研农业公司系“济麦22”小麦品种权的独占被许可人。2020年,宝坻区农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区某农资经营部以“济麦22”麦种冒充“轮选310”麦种进行销售假种子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鲁研农业公司认为该农资经营部(已注销)的经营者尚某某销售的“济麦22”系从金瑞丰种业公司购进,故起诉金瑞丰种业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济麦22”麦种构成侵权。

◆ 裁判结果

为查明案件事实,合议庭走访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经DNA指纹谱带数据检测,认定金瑞丰种业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种子与“济麦22”品种构成相似。在调解过程中,金瑞丰种业公司对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有了明确的认识,认可对鲁研农业公司所造成的损失。最终,鲁研农业公司与金瑞丰种业公司握手言和,并就进一步的合作达成协议。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市首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在审理中,充分保障了植物新品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而规范了种业知识产权秩序,调解还促成了双方关于该植物新品种的进一步商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3. 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著作权的认定

◆ 案情简介

民歌《玛依拉》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我国新疆、青海等地的哈萨克族等民族中流传传唱,王洛宾采风了该民歌素材,记录整理形成王洛宾版《玛依拉》,王洛宾继承人以宽娱公司经营的B站提供高天鹅演唱的《玛依拉变奏曲》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

◆ 裁判结果

在侵权判定中,经比对王洛宾版《玛依拉》与被诉侵权歌曲,两者对应部分在旋律与节奏

以案释法,为创新成果撑起“保护伞”

市高院发布2022年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为了直观、生动、具有说服力地让知识产权深入人心,市高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包括刑事、民事两种类型,既有我市办理的全国首案,又有入选全国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涉及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各个领域。记者对这些案例进行了梳理,同时就如何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进行了采访,希望为权利人提供借鉴,也为侵权者敲响警钟。

■本报记者 韩雯 漫画 孟宪东

上均存在一定区别,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生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作为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本案是涉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典型案例,对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为基础所形成的艺术成果是否构成演绎作品及侵权判定进行深入阐述,通过合理确定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独创性和保护范围,为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承、发展和传播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随意使用他人设计成果会受罚

◆ 案情简介

原、被告之间存在会展展台搭建的合作关系。2020年3月,双方原定于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的搭展工作因新冠疫情原因取消。2021年1月,原告再次通过微信聊天与被告协商搭展工作,并将展台设计图发给被告,被告以价格高为由不再履行该合同。后被告自行委托其他公司搭建了展台,并采用原告设计方案。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裁判结果

法院认定,小贵族公司应当知道其所制造并销售的童车产品为侵权产品,但仍然实施侵权行为,且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规模巨大,销售市场遍及国内外,综合考虑侵权情节及相关证据,认定小贵族公司承担原告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额150万元。宣判后,小贵族公司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其自动撤回上诉。

片嵌入广告的法律属性具有借鉴意义。

6. 全国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案情简介

原告贝比赞公司系法国著名童车生产商,其享有名称为“可折叠的婴儿车”的发明专利。小贵族公司未经许可制造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童车产品,新速度公司通过一达通公司将1950件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售往境外。贝比赞公司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请求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赔偿损失。

◆ 裁判结果

法院认定,小贵族公司应当知道其所制造并销售的童车产品为侵权产品,但仍然实施侵权行为,且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规模巨大,销售市场遍及国内外,综合考虑侵权情节及相关证据,认定小贵族公司承担原告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额150万元。宣判后,小贵族公司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其自动撤回上诉。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也是全国首例在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出具涉及海关的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对专利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惩罚性赔偿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7. 加盟店销售侵权产品特许人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

◆ 案情简介

卡地亚公司享有涉案“Cartier”商标权,其“LOVE”系列产品设计为有一定影响装潢。尚丰珠宝行等经营的涉案店铺为梦金园公司特许加盟店,未经卡地亚公司许可,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非梦金园公司提供,但涉案店铺在店招、经营场所装潢装饰等显著位置均使用了“梦金园”标识。卡地亚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梦金园公司应就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涉案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有梦金园公司对被特许人负有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被特许人使用“梦金园”商标、商号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装修设计标准统一,侵权产品销售区域与梦金园产品出现在同一展示柜中,社会公众从其经营外观容易产生两者为同一经营主体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认识。特别是在梦金园公司对被特许人具有较强控制力的情况下,怠于履行监督管理的义务,可认定存在过错构成帮助侵权,依法改判认定梦金园公司对上述被诉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典型意义

本案系特许经营模式下,特许人就被许可人对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结合商业特许经营模式的基本特征,涉案特许经营合同的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被许可人所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及相关公众的认知等因素综合认定特许人责任,有效平衡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此案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5. 网站随意抓取图片可能引发纠纷

◆ 案情简介

原告系涉案图片作者。奇虎科技公司系被诉侵权网站的主办单位。原告主张奇虎科技公司以向公众提供缩略图方式实质替代了涉案图片,侵害涉案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裁判结果

奇虎科技公司辩称涉案缩略图来源于原告发表的涉案文章,其出现在广告位系奇虎科技公司技术自动抓取,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且搜索关键词不同,展示的缩略图亦不同,二者之间并非绑定关系,具有随机性。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奇虎科技公司提供被诉侵权缩略图服务不是为了自身使用,而是便于用户快速检索,为用户展示搜索结果。特别是被诉侵权缩略图本身在视觉上与涉案图片在尺寸、大小、清晰度上有明显差距,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缩略图可以复制或下载,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奇虎科技公司不合理损害了其对涉案图片的合法权益。经法院充分释明原告仍坚持其诉讼请求,最终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搜索引擎平台利用图片嵌入广告的功能,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既是新的技术问题,也是新的法律问题,本案对厘清搜索引擎利用图



8. 老字号遭遇“傍名牌”

◆ 案情简介

原告天津同仁堂公司曾与被告朴谷公司签订《品牌特许使用合同书》,授权其在养生食补商品的广告宣传、商品包装、店铺牌匾上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2017年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并明确约定朴谷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天津同仁堂”品牌。但朴谷公司、彦悦山公司此后仍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淘宝店铺、大众点评等平台上使用“天津同仁堂”字样,并撰写相关说明文字进行宣传。天津同仁堂公司起诉要求判令朴谷公司、彦悦山公司停止在其商品和商业宣传中使用“天津同仁堂”并赔偿经济损失。

◆ 裁判结果

法院认定天津同仁堂公司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朴谷公司、彦悦山公司的行为违反协议的约定,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攀附意图,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有违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典型意义

此案在维护已经形成的稳定的市场竞争秩序,防止市场主体间的混淆和冲突,进而保护消费者利益方面产生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9. 生产销售“无人直播”设备会被认定不正当竞争

◆ 案情简介

涉案直播平台系由原告运营,其经过腾讯公司的经营,已经分别拥有了庞大的用户群。原告在收到用户举报后了解到,直播平台中存在大量“无人直播”行为。

被告系淘宝网店店主,其购买和改装特定手机,使其经过技术处理的手机能够在包括涉案直播平台在内的诸多直播平台内,通过播放预存视频实现真人直播的播放效果,再将以上无人直播手机通过淘宝店及微信推广销售,并宣传招募代理、合作



法官建议

保护创新 从我做起

保护知识产权,除了靠政府部门,还需要“从我做起”。“我们可以从小事做起,例如,拒绝购买盗版光盘、放弃购买‘冒牌’服装、抵制假冒产品,长期坚持下去,就能推动整个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